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i)與冼先生訂立的新服務合約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及(ii)若干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及預期撇銷，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i)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冼先生」)訂立的新服務合約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及(ii)個別評估的若干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及預期撇銷，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預期虧損的主要原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闡述，此乃由於「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載有關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定義見公告及通函)更改冼先生的報酬股份(定義見公告及通函)之條款，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開支約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的一項最終股價估值釐定本公司將予確認的上述實際開支金額約為34,600,000港元。上述報酬股份的條款變動前，報酬股份公允價值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定義見公告及通函)每年按6,000,000港元以直線法攤銷，

以茲比較。除參與本事項的專業人士產生的成本外，上述一次性開支並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此外，總開支約11,600,000港元(即若干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及預期撇銷)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確認。基於管理層對貸款可收回性的持續檢討及本集團的減值政策，(i)已就兩筆無抵押公司貸款作出約2,800,000港元的部分貸款減值撥備，原因為借款人於過去數月一直拖慢每月還款；及(ii)預計將撇銷另一筆向若干聯名借款人所作出的貸款，其餘額約8,800,000港元(經扣除現有撥備)。於上述(ii)提及的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重組，自此該貸款的還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一直按每月還款時間表支付。然而，管理層最近意識到，該等聯名借款人或無法繼續還款，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撇銷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上述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更改冼先生的報酬股份條款而遵守適用會計準則的財務影響，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和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上述數據可能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根據更多數據或其他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年結後適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雲先生、陳通德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楊保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http://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